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始建于1951年，作为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医院，附设北京市120急救中心门头沟分中心，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于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医院现有编制床位600余张，职工1000余人，其中具高级职称的卫生技术人才130余人。

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相关工作部署，经门头沟区委区政府高位统筹，促成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托管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的“区办市管”办医模式，让这所有着70多年历史的医院在“同仁”金字招牌引领下，开启了建成京西高水平大型现代化综合医院、打造地区医疗技术新高地、树立区域卫生健康新名片的门医发展新征程。

医院承载神经系统、肿瘤、心血管、医疗美容、医学影像、护理、口腔、检验、病案等多个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逐步培育形成眼科、耳鼻喉科、神经眼耳科、甲状腺头颈外科、医疗美容中心、骨科、普通外科、心血管中心、妇科专病中心、康复医学科、消化内镜中心、慢病管理中心（MMC）等一批新型优势学科群。医院汇聚了北京同仁医院眼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内科、外科等一大批国内顶级专家资源长期开展医疗、科研、教学工作。自北京同仁医院托管一年来，医疗水平迅速攀升，2024年全年门急诊80余万人次，手术量5000余例，其中三四级手术占比高达84%；医疗空间不断拓展，新装修的眼科和耳鼻咽喉科医疗楼，以及永定北院区将在本年度正式启用，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医疗设备迭代更新，拥有先进的3.0T核磁共振、双源CT、眼科玻切机、白内障超声乳化仪、耳科显微镜、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手术设备、数字胃肠镜、腹腔镜、关节镜、宫腔镜、碎石机等专业仪器设备，为广大患者提供最优质的诊疗和保健服务。

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始终秉承“厚德立院，仁心为民”的院训，坚持服务人民、患者至上、人才为本、创新发展、弘扬医道的崇高职责和初心使命，为人才提供广阔的职业舞台、优越的创业环境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京西及周边人民卫生健康服务保障，为建设幸福健康京西、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中国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谱写同仁门医新篇章。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门头沟区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和区卫健委公开招聘工作部署，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安排和岗位需求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热爱卫生健康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4.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二）其他条件

1.招聘范围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员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最高学历期间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录用、聘用）关系且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含2023年、2024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其中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仅限报考“其他条件”中明确规定为面向“生源不限”的岗位，且须符合《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京人社毕发〔2021〕22号）的各项要求。**

2.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且人事行政关系在京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参照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报考。

3.招聘范围为“不限”的岗位，限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和北京户籍社会人员报考，其中北京户籍社会人员须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落户时间截至公告发布之日），且人事行政、档案关系在京（不包括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

4.北京户籍社会人员和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年龄计算方法：“30岁及以下”指1994年3月4日及以后出生的，“35岁及以下”指1989年3月4日及以后出生的；“40岁及以下”指1984年3月4日及以后出生的；

5.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限30岁以下（199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限35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6.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学历、学位、政治面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应在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相关工作经历年限，时间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计算时间截至公告发布之日；

7.专业要求参照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执行，对于专业（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报考人员需及时与招聘单位沟通联系，说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8.符合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9.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参加应聘；

10.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职位要求详见附件。

二、招聘工作具体安排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3月5日10:00-3月11日11:00

2.报名通道和步骤：

（1）报名网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beijing.gov.cn/>

（2）网站顶部点击进入“个人办事”--“个人登录”，选择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后，选择“门头沟区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并根据相应岗位代码提交报考申请。

（3）报名注意事项：所填报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户籍、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必须与岗位需求相符，每名报考人员只限报考一个岗位。

（二）网上资格初审

1.在报名期间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修改重新上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将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

2.报名结束后，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将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3.在**2025年3月11日17:00前可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一次现应聘岗位的报名信息，再次提交审核（超过2025年3月11日17:00时间提交审核的，不予通过）。**

4.招聘单位不再另行通知初审结果，报考人员须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并及时查询网上审核状态，如有疑问，可联系各招聘单位咨询。

5.后续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环节的时间、地点等相关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务公告（<https://www.bjmtg.gov.cn/bjmtg/zwxx/zwgg/index.shtml>）**相关信息, 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导致无法参加后续招聘环节的，考生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笔试

1.笔试内容及考试形式

（1）笔试内容：报考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测试（无指定参考用书）。

（2）笔试时间：预计在2025年3月下旬，准考证打印和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考场座次等将在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务公告栏另行公告。

（3）请通过系统报名且资格初审通过的考生予以关注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如期参加考试者后果自行承担。

2.笔试成绩及相关信息公告

（1）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取消后续资格。

（2）进入面试原则：笔试成绩通过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1:3的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不足1:3比例的岗位，以实际人数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

（四）资格复审

各招聘单位对拟进入面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考生资格复审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完整准确并有本人在诚信声明上签字的《报名表》（网上资格初审通过后，从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打印）；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集体户口的需出示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和本人户口页）；

3.2025年应届毕业生报考须提供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填写完整、盖章齐全的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上未注明“统招”或“非定向”的，还需要开具统招证明）、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成绩单有非百分制项目须提供说明）等材料；

4.2023年、2024年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及北京户籍社会人员须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从中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自行下载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5.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岗位所需的资格、职称、技术等级证书，规培证明等；

7.报考有相关工作经历年限要求的岗位，需提供劳动（聘用）合同以及和工作经历一致的社会保险历年对账单（通过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或社保经办机构打印）；报考岗位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劳动（聘用）合同上必须明确所聘用的岗位；

8.岗位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面试

1.面试组织：专业化面试由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与专业知识问答相结合的方式。

2.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为百分制，面试合格线60分；低于60分的，不可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

**3.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六）体检和考察

1.体检组织：面试成绩通过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如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如同一岗位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按面试主考官评定面试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

2.体检要求：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

3.录用考察：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4.工作安排：体检和考察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各招聘单位实施。

（七）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名单在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务公告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公示前各招聘环节如出现应聘人员放弃或资格审核、考察、体检不通过等情况，是否顺延由各招聘单位研究决定。公示一经开始，如再出现招聘岗位人选空缺的情况，不再顺延。

（八）聘用

1.通过查阅人事档案等方式对拟聘用人员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并为通过审查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2.拟聘用人员仍然在职，应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解除后方可办理后续聘用手续；无法按期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取消后续聘用资格。

**3.应届毕业生聘用在内科系统、外科系统的，工作第一年分别安排在大内科、大外科、急诊科、危重症科、感染科等科室进行轮转学习和培养，轮转结束考核合格后组织开展院内双选，确定具体岗位。**

三、其他强调事项

（一）应聘人员提供的应聘材料不予退还；

（二）报考人员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以及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资格审核将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材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已办理手续者取消聘用，解除人事关系。对违反相关考试纪律的人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三）应聘人员请妥善保管本人准考证，准考证号将作为招聘各环节工作安排及相应成绩查询的重要依据；

（四）应聘人员应按照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及要求，配合完成考察、体检及聘用等工作，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的，均做取消资格处理，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五）从网上报名到招聘工作结束，应聘人员应保证报名时所留电话号码联系畅通。因电话联系不畅造成无法通知应聘人员本人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六）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如有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相应补充公告将在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七）本次招聘笔试、面试不指定任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八）本次招聘公告和具体岗位要求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的公告及附件为准、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等官方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对其他机构转发的招聘公告不做解释。

**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报考咨询电话：**

**010-69843948（刘老师）；**

**010-69843948-344（吕老师）；**

**69843251-212（宁老师）**

监督电话：010-60801933

请广大考生仔细研读本公告，提高电话咨询效率。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周一到周五9:00-11:30，13:30-17:00。

**附件：**[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2025年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目录](../%E5%8C%97%E4%BA%AC%E5%90%8C%E4%BB%81%E5%8C%BB%E9%99%A2%E9%97%A8%E5%A4%B4%E6%B2%9F%E5%8C%BB%E9%99%A22025%E5%B9%B4%E5%BA%A6%E5%85%AC%E5%BC%80%E6%8B%9B%E8%81%98%E4%BA%8B%E4%B8%9A%E7%BC%96%E5%88%B6%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5%B2%97%E4%BD%8D%E7%9B%AE%E5%BD%95.xlsx)